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9、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广弘农牧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借字003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1号),约定公司为广弘农牧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债务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8,321.95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广弘农牧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独立董事陈永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作为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海南自贸港封关在即,对公司有什么影响?盼复,感谢!

公司将积极把握海南自贸港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税收优惠、跨境金融创新等政策红利,推动产业升级,构建发展新格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按15%优惠税率征收)、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政策等,使公司降低了税费成本和增强人才招聘竞争力;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政策,尤其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以及公司近期获批成为海南第5家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将更好满足公司全球化运营对跨境资金收付、汇兑的灵活进出需求。公司将持续关注封关政策的更新,如简税制等政策细则的出台和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方向,以充分利用政策实现降本增效并把握有利的产业投资机会。

2、布谷尼锂矿的出口证已经办好,锂精矿什么时候能运到海南?锂矿目前算是正式投产了吗?

布谷尼锂矿已于今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并在11月3日举行投产仪式。马里过渡总统、马里矿业部长、布谷尼地区省长、社区领袖以及公司领导共同出席仪式。

布谷尼锂矿首批3万吨锂精矿产品已于10月14日从马里布谷尼项目起运,预计11月底将完成装船,由科特迪瓦圣佩德罗港口通过海运于明年年初运抵海南,为公司锂盐加工项目提供核心原材料。

3、请问公司的油气业务是独立开发的吗?下游销售对象和销售定价机制是怎样的呢?

洛克石油通过以外资独立油气开发商的身份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马国油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及独立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并在部分项目中作为作业者主导经营。

在PSC合同模式下,洛克石油在在产油气田中拥有权益的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石油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贴合布伦特油价;天然气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销售,销售价格依据政府基准价确定,较为稳定。

4、留意到公司三季报中提到会根据下游市场变化对氢氧化锂项目碳化产线技改进行可行性方案论证,请问技改方向是否已确定?

氢氧化锂项目碳化产线技改方案主要是在现有2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后端新增一条碳化线和一条除钾线。技改完成后,可在不影响氢氧化锂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将部分氢氧化锂晶浆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整个技改周期预计约半年,完成后可实现产品组合的灵活配置:即生产2万吨氢氧化锂,或生产1万吨氢氧化锂加8000吨碳酸锂。新增碳化线能灵活应对碳酸锂与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变化,提升项目产品结构灵活性和毛利率。同时,新增除钾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品品质。

5、公司是海南为数不多的资源类上市公司,近期贵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很好,现在价格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了,建议上调回购价格上限,彰显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实现共赢!!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不少于75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进一步提升股东投资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该期股份回购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研判回购价格上限的设置,后续如有相关安排,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 持有公司股份11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0.13%,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张侃	113,062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侃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62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减持股东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任期内辞职。

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内辞职,离职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17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4	2025/11/17	2025/1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385,97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8,578.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4	2025/11/17	2025/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7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7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5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019,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38,586	98.8461	5,488,800	1.0955	292,200	0.058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04,986	99.4981	2,141,300	0.4273	373,300	0.074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69,186	99.3911	2,306,700	0.4604	743,700	0.1485

4.01、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729,986	99.1438	3,767,200	0.7519	522,400	0.1043

4.02、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645,786	99.1270	3,870,300	0.7724	503,500	0.1006

4.03、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443,082	99.0865	3,795,000	0.7574	781,504	0.1561

4.04、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877,382	98.9736	4,482,104	0.8945	660,100	0.1319

4.05、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105,082	99.0190	4,264,604	0.8511	649,900	0.1299

4.06、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327,582	99.0635	4,157,104	0.8297	534,900	0.1068

4.07、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600,886	99.1180	3,910,900	0.7805	507,800	0.1015

4.08、议案名称: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133,082	99.0246	4,419,404	0.8820	467,100	0.09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843,689	91.4513	5,488,800	8.1165	292,200	0.4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1,159,500股,下同)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领誉基石于2025年9月25日至11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569,380股, 其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7490%减少至4.9999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后,领誉基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股东领誉基石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36.58	35.12-42.42	1,569,380	0.7490	0.7531
	大宗交易		/	/	0	0.0000	0.0000
合计			36.58	35.12-42.42	1,569,380	0.7490	0.753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注2:以上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12,046,188	5.7810	5.749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6,188	5.7810	5.749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中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领誉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5/1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之“(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部分未完整列示本次股东会所有表决事项,现补充更正如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亚力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 于 2025年1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周亚力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